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1〕515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当前重要民生 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北戴河新区)发改局, 秦皇岛开发区经发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当前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冀发改价调〔2021〕1463号)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8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价调〔2021〕146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当前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当前，国内出现多点散发疫情，我省部分地市出现新冠肺炎感染患者，面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密切关注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持续开展应急价格监测，对米面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及疫情防

护商品价格实行日监测、日报告。加强市场巡视，强化分析研判，出现排队抢购、脱销断档及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二、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强与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协调配合，做好产运销调度衔接，发挥政府储备调节作用，保障市场供应。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迅速采取调配物资、投放储备等措施，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三、加大价格监管力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第一时间启动，及时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信息属性：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抄送：市外事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